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062	2015	934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D10	24

QSF-2015-330006

海南省商务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商务运〔2015〕177号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市县商务局、财政局，洋浦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生猪活体储备管理，有效发挥生猪活体储备对市场调控的作用，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海南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 6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 2007 年第 9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下发《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7〕9 号），为加强我省生猪活体储备（以下简称生猪储备）管理，确保生猪储备数量真实和质量合格，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地发挥作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储备，是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生猪。

第三条 生猪储备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条 从事生猪储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猪储备相关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代管单位）和承担生猪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生猪储备的行政管理，按照布局合理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定生猪储备区域布局及

企业的资质；对生猪储备数量、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申领和拨付；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并下达生猪储备计划；制订生猪储备动用方案。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生猪储备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并下达生猪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择优推荐本辖区内生猪养殖企业；协助省商务厅对辖区内的承储企业进行管理。

第八条 代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生猪储备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负责生猪储备日常管理和台账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及时上报生猪储备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

第九条 质检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生猪储备公证检验和全程卫生质量安全监控工作，出具公证检验报告，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第十条 承储企业负责生猪储备在栏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生猪储备计划与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储备期限内确保生猪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及时办理生猪储备财政补贴申领等有关事项。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一条 在保障代管单位、承储企业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在海南省内拥有符合海南省生猪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的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基地场）；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自愿并能够承担海南省生猪储备安全责任，以及生猪储备管理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三条 代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海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场管理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质检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海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国家认可的活畜检验检疫资质，拥有相应的检验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熟悉国家相关的检验检疫规定和标准；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或单位，由省商务

厅根据《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均应实行政府采购，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产生代管单位资格，并根据需要与代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质检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选取产生，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七条 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已列入承担中央生猪活畜储备的基地场除外）向基地场所在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依照本办法及《海南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及其基地场资质条件》、《海南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资格审定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按照布局合理、便于集中管理和监管的原则，将初步拟定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和储备基地场。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根据生猪储备规模、基地场生产能力和市场调控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厅向承储企业下达生猪储备入储计划。

第十九条 代管单位根据生猪入储计划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并指导承储企业按时落实生猪入储计划。

第二十条 生猪承储企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向代管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标准为 10 元/头。承储企业不再承担储备任务且无违约行为,足额退回履约保证金。代管单位建立专用保证金账户,并接受省商务厅监管。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按合同及时做好存栏入储工作,确保体重 60 公斤以上的储备生猪存栏量占储备任务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未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同意,不得调整更改储备计划,不得拒绝、拖延储备计划执行。

第五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三条 生猪储备费用补贴实行定额管理,其中承储企业补贴每轮每头 38 元,代管单位管理费用(含公证检验费用)每轮每头补贴 2 元。

第二十四条 省级生猪储备费用补贴资金由省商务厅编制年度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纳入财政预算。每轮公检结束后,省商务厅根据公检结果,提出资金补贴意见函送省财政厅复核。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按省财政厅核准的财政补贴数额据实按轮拨付给承储企业及代管单位。

第六章 在栏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猪储备实行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

存安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拿生猪储备任务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报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代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代管单位和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猪储备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栏管理。承储企业出现疫情或者其他影响储备任务按时完成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代管单位，代管单位应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七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生猪储备按 4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承储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猪储备轮换。

第二十九条 生猪储备轮出后，承储企业应按约定的储备计划及时、同品种、等量、保质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生猪处理。

第三十条 代管单位应对生猪储备承储企业的轮换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每轮轮换结束后，将有关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八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省商务厅会同省

财政厅提出动用方案报省政府批准。

(一)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

(二) 全省或者省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三) 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动用储备以合理价格投放市场,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动用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为应对突发事件等,省政府已下达具体动用储备命令保障应急需要的,由省商务厅根据省政府指令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动用方案报省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代管单位和有关承储企业必须认真执行生猪储备动用方案,并将执行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生猪储备动用方案。

第九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质检单位应在收到代管单位委托检验通知后,按规定的检测项目在每轮储备出栏前完成公证检验。检测项目由质检单位和代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质检单位应向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书,同时,将生猪储备公证检验结果报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商务厅组织有关人员对生猪储备质量情况进行抽

查。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如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反映；省商务厅视情况决定是否复检，如需复检，由省商务厅委托比原质检单位具有更高资质等级的质检单位实施；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一致的，则复检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均由提出异议的承储企业承担；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复检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原质检单位承担。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省商务厅建立完善生猪储备监测系统，对承储企业的基本情况、生猪储备动态信息等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建立生猪储备月份统计报表制度。代管单位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省级生猪储备进销月份统计报表》，及时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三十九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对生猪储备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代管单位应对承储企业执行储备计划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应及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代管单位的监管检查，应充分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一章 罚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代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扣拨其管理费补贴，直至取消代管单位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能保质保量完成承储任务的，或出现影响储备生猪安全情形的，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视情节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承担储备任务，直至取消生猪储备资质。不当得利由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收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